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三、報名資格：符合「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專業群科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

（三）全程就讀本校。

四、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外語部主任、高中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職業科三年級導師，合計 9 至 12 人為原則，其中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

五、作業程序：

（一）填寫申請報名表格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

（二）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

（三）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六、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七、推薦名額：

（一）推薦學生經本校科技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依餐飲管理科科排名為推薦順序，在校學業成績前 5 學期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之學期。

（二）校內甄選錄取同學，如放棄參加「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需填寫「放棄校內推薦資格聲明書」後得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推薦。

（三）備取順位推薦序依科排名依序遞補。

八、辦理推薦報名：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順序。

（二）輔導組進行受推薦學生之輔導，協助其彙整報名相關資料及選填志願輔導。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資料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時，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招生簡章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合簡章之規定。

十、本辦法經本校科技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